

臺中市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課業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生命教育、轉銜服務等方式，協助需長期住院接受醫療之學生/個案，接受適性化、個別化之教育服務。
- 二、實施親職教育，幫助學生/個案之照顧者，提供教育資源及相關資訊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

學生/個案因長期疾病（例如：兒童癌症、紅斑性狼瘡、腎臟病、糖尿病等），經醫師評估須在醫院治療達連續 6 週以上，檢附醫療診斷書（註明須在特定醫療院所休養時間超過 6 週），且於本市醫院床邊教學班設班醫院進行治療，其條件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設籍臺中市，具有在學學籍之學前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。
- 二、設籍臺中市，20 歲以下未在學之個案。
- 三、外縣市學生/個案提出服務申請，將視該醫院床邊教學班總服務個案數，外縣市名額以不超過該院床邊教學班總服務人數 10-20% 為原則，超過該院床邊教學班總服務人數 20% 者，則暫不予提供服務。

肆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醫療相關人員轉介：經醫院評估亟待進行教學或輔導者，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服務對口單位人員提出開案需求，則由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教師（以下簡稱床邊教學教師）安排訪視時間，評估開案需求。
- 二、家長主動提出：家長主動向醫院相關人員提出學生/個案上課需求時，須經醫院相關人員轉介給床邊教學教師，經床邊教學教師排程實施訪視，再評估開案需求。

伍、申請及輔導流程：本市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流程如附件。

陸、服務地點

- 一、設班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，合作醫院視每學年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
- 二、倘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學生/個案有床邊教學需求者，教育局得視設班醫院派案情形，協調床邊教學教師提供暫時服務。

柒、辦理項目

一、教學及輔導服務

(一)教學服務

1. 普通教育課程：提供部定領域學習課程：例如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。
2. 特殊教育課程：依學生/個案之學習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例如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等。

(二)輔導服務：為使學生能適應住院生活及銜接回學校後之學習生活，安排如疾病適應、衛生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休閒輔導、升學輔導、生涯規劃、人際關係及臨終關懷等課程。

(三)諮詢服務：提供學生/個案諮詢服務，例如升學諮詢服務、社會福利諮詢服務、轉銜諮詢服務、學習輔具諮詢服務等，並對家長提供親職教育、家庭諮詢服務等。

二、課程安排方式

(一)一般學生：依據需求以銜接學校課業為主，科目以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為主，並輔以其他相關輔導及服務。

(二)特殊教育學生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通過之特殊生，則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學生能力與需求進行教學。

捌、轉銜服務：

學生療程結束返校上課或跨教育階段須提出鑑定安置時，床邊教學

教師應將學生相關輔導紀錄轉交在家教育教師或原校教師。

玖、結案

- 一、學生/個案療程結束，即結案。
- 二、學生/個案身故即結案。
- 三、學生/個案本人或家長拒絕接受服務時，即結案。

拾、追蹤輔導

- 一、期間：學生/個案療程結束或結案後實施追蹤輔導 6 個月，以利後續學習輔導銜接作業。
- 二、追蹤輔導內容：學習、病情、生活適應等。
- 三、方式
 - (一) 電話輔導。
 - (二) 與學生學籍學校老師聯絡。
 - (三) 家庭訪問。
 - (四) 見面輔導：利用追蹤治療門診時間，事先約好時間地點後實施。
 - (五) 網路、書信、即時通訊等其他聯繫方式。
 - (六) 透過其他管道了解學生與其家庭近況。

拾壹、床邊教學教師資格、角色與職責

- 一、資格：由教育局與學校依程序遴選具備教學、輔導、行政協調專長之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之。
- 二、角色
 - (一) 提供諮詢者。
 - (二) 協助解決問題者。
 - (三) 直接對學生/個案提供服務者：直接提供教學、輔導與評量，並隨時根據學生/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。
 - (四) 擔任家長、普通教師及其他行政系統人員之溝通橋樑者。
 - (五) 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者。
- 三、職責

- (一) 協助辦理學生/個案鑑定安置事宜。
- (二) 協助評估學生/個案相關能力與發展水準。
- (三) 協助擬定、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及檢討。
- (四) 提供學生學習/個案輔導及轉銜服務。
- (五) 提供教學資源：各類工具書、補充教材或教具等之借(領)用。
- (六) 提供學生/個案教育權益與資源之諮詢服務；如果涉及他縣市教育措施，應尊重地方規定，不得介入他縣市地方教育相關福利政策。
- (七) 提供親職教育。
- (八) 填寫相關輔導紀錄與表報。
- (九) 參與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之相關研習、個案研討與觀課議課等會議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合作醫院：提供床邊教學教師教學空間與辦公空間及基本設施，教育局得視教學實際需求，補助經費由設班學校採購相關設備。
- 二、床邊教學教師
 - (一) 訪視前：應先與相關醫療、社工人員溝通，了解學生/個案目前狀況(如：病症、身心情緒狀況、家長需求與期望)、醫療介入階段(如：病理問題、衛教常識、治療進程)等。
 - (二) 訪視時：應僅就教育及輔導方面，提供需求與諮詢協助；其他有關醫療方面，應請家屬與學生/個案向醫院相關單位詢問。
- 三、學生就讀學校
 - (一) 協助提報資料：學生具備特教身分者，學校將相關輔導資料送床邊教學教師；未具特教身分者，協助取得特教身分及相關資源。
 - (二) 成績評量：依學生身體狀況及醫療需求調整之，若學校無法評量學生之成績，得由床邊教學教師予以協助其成績評量。
 - (三) 返校後轉銜：學生復學返校前，應提供轉銜輔導相關措施，以利

其返校後，能於最短時間內適應學校生活。

拾參、檢討

於每學年末邀集醫院相關人員、床邊教學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等，召開檢討會議，進行檢討，作為未來實施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
附件 臺中市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流程

